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8〕7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8〕3号..... (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8〕4号..... (13)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茂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4号 (2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8〕7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鉴于区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刘科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工作。

张庆国同志：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和分管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招待所。负责协调推进老城区开发建设工作。负责协调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联系区税务局、区贸促会、区工商联、区台办、区消防大队及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李金国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农业农村、双拥共建和文化等方面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历城广播电视台，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唐王镇开发建设工作。联系区人武部、区科协、区农办、区残联、历城黄河水务局、驻区科研机构。

付修琍同志：负责卫计、食药安全、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公室），区体育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史志办。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联系区老干部局、区文联、区老龄办、区档案局、区红十字会、区邮政局。

韩延才同志：负责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负责协调推进新东站片区、华山北片区开发建设工作。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驻区通讯机构。

尹少华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建设、教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唐冶新区管委会、彩石港沟片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历城控股集团、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区建筑总公司。负责协调推进唐冶片区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工作。联系市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区供电公司、驻区高校。

周广旭同志（挂职）：负责产业规划和发展、城市提升等方面工作。协助有关领导同志分管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韩萌同志（挂职）：负责法治建设、信访等方面工作。分管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族宗教局。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彭图韬同志（挂职）：协助付修琍同志工作。

曹士亮同志：具体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8〕3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共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党组（以下简称“区政府党组”）工作，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区政府党组在政府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党组是中共济南市委（以下简称区委）在区政府设立的领导机构，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区委负责。区政府党组由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

第三条 区政府党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切实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区政府领导班子依法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区政府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议大事、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认真履行重大问题决策责任，区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下列重大问题：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

（二）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区政府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五）政府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应当由区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区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工作，受党组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区政府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七条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推荐、提名、任免和管理干部，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从严监督管理政府系统干部。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 加强对政府系统统战工作和工会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的指导协调，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重视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完成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区政府党组必须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区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抓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党组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积极向区政府党组提出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着力打造廉洁政府、法治政府。

第十条 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制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提高学习实效，具体按照《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题和召开时间根据区委的安排部署，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确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在民主生活会后，向区委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区政府党组成员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自觉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参加和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二条 区政府党组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区政府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区政府党组每年至少向区委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执行区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及时进行专题报告。区政府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四条 区政府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区政府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党组成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个人或者少数成员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区政府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其他党组成员支持党组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组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党组成员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集体领导权威。

第十五条 以区政府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须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

作有关的文章，须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须符合区政府党组决定精神。党组成员因公、因私外出以及重要个人事项应当向党组或者党组书记报告。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区政府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区政府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区政府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提前通知各位党组成员，会议有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涉及保密事项的会议材料会上发放，会后及时回收。

第十九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传达和学习党中央及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议、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对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意见；

（三）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理论学习，研究讨论区政府党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四）研究部署区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区政府班子建设及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有关事项；

（五）研究审定需以区政府党组名义向区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区政府党组名义印发的重要制度和文件；

(六) 交流通报日常工作，就一些重大问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形成共识；

(七) 研究决定其他需由区政府党组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党组会议可以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也可根据议题指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议题表决前，应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遇有特别重大决策事项或存在重大争议等特殊状况时，应当向区委报告，请求批准或裁决。党组会议由专人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必须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区政府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性修养，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文件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党组及其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

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保密纪律，作维护党的纪律的表率。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党组成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党组及其成员应当按照市委、区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述职述廉工作，接受履职情况的考核。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党组自觉接受区委领导和监督，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遵守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有关党组成员的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
- （二）因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三）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 （四）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同中央精神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的；
-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 （七）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党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8〕4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18〕16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道水质，改善生态环境，打造景观河道。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提升小清河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排水排污管理、加强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实现小清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实现小清河两岸绿化美化亮化，休闲服务设施齐全，卫生环境整洁，生态环境质量良

好。全面实行河长责任制，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管护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将小清河打造成“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游”的生态河道，逐步形成小清河沿岸经济隆起带、宜居宜业带、旅游观光带、清河文化展示带。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对城中村、老旧社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减少溢流污染。2018 年完成黄台南路边沟、农科院东西沟等河道雨污分流工程及唐冶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唐冶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8 年完成赵王河污水处理站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开工建设唐冶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019 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加快小清河流域内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 年完成刘公河沿线 7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年底前完成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友谊河、杨家石河 6 条河道污染治理，消除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唐冶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二）强化排水排污管理

1. 加强污水纳管行为监管。年内开展小清河流域范围内污水纳管企事业单位排查，建立污水纳管台账，开展监督监测。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保部门立案查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区城乡水务局予以配合。（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各街镇）

2.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餐饮业户应按照《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等规定，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河道、雨水斗及管线。要依法查处向河道、雨水斗及管线倾倒餐厨废弃物行为，确保餐厨废弃物不进入排水管网。（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3. 强化排水、排污许可管理。依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进一步推行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年内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分步实施，2020年基本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各街镇）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1号）规定，进一步推行非居民用水户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年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至2020年基本实现排水许可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4. 加快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将小清河流域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和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体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直接入小清河干流）沿线（左右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处置。（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委、相关街镇）

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小清河流域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两分离、三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2018年底前实现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消除畜禽养殖对小清河流域的水质污染。（牵头单位：区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6.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加强小清河流域范围内渔业养殖单位监管，积极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年内完成渔业养殖单位数据库建设；强化“三项记录”管理，大力推广健康养殖和节水减排新技术、新模式。在小清河流域开展“放鱼养水”活动，以鱼控藻、控草净化水质。（牵头单位：区农业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7. 加快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根据《济南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底前，完成 39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有效控制入河排污。（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三）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高剧毒农药的禁用管理，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2018 年底前，绿色示范区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区域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达到 5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牵头单位：区农业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2. 城市面源污染防治。道路保洁应以清扫保洁为主、洒水冲洗为辅的作业方式，严禁将收集污水排入雨水系统污染河道，严禁向雨水斗、河道等排水设施倾倒环卫保洁垃圾，严禁将化粪池粪便向排水设施内倾倒；清雪作业时，应选用环保型融雪剂，严禁直接将积雪向排水设施倾倒；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避免未经处理垃圾渗滤液直接进入排水管网或河道。（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四）实施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开展“清淤行动”。年内完成小清河及其支流底泥清淤，降低底泥污染物释放对小清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2. 开展“清网行动”。年内完善雨污水管线养护管理标准和排水管线清淤疏浚考核办法，开展排水设施“清网行动”，对雨水斗及雨污水管线进行全覆盖清淤疏浚。（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3. 开展“清洁行动”。年内完善河道保洁管理标准和河道保洁考核办法，开展河道“清洁行动”，实现保洁全覆盖，按照河道保洁管理标准配备河道保洁工作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着力解决好河道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减少垃圾污染。（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4. 开展河道水生态原位修复。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利用土壤-微生物-动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逐步恢复河道动植物生态多样性，提高河道自净能力。2018年完成原位生态修复试点工作，优选适合济南水质、气候条件的最佳工艺。（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五）建立管控体系

1. 加强小清河管护。小清河城区外河段的管护由沿线相关街镇负责落实，2018年底前各项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2. 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努力践行河长制总体要求，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推广“互联网+河长制”模式，依托区、街镇、村居三级河长，全面开展河长巡河行动。整合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立智慧河长调度指挥、水质查询、监督投诉等系统，充分发挥河道督察长、警长和民间河长“三长共治”作用，逐步实现河道管护工作的智能化、现代化。（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河长制责任单位）

（六）拆除河道违章棚盖

针对我区部分河道棚盖占压问题，由各街镇将违章棚盖问题上报至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水务局汇总报送至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对符合拆除条件的违法、违章建筑纳入全区“拆违拆临”任务清单，一并组织拆除，同步实施截污治污、拓挖河道以及绿化景观提升。（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相关街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指挥部，全面负责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和考核。相关街镇、区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办事机构，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推动治理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治理目标的实现。

（二）严格执法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联合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管体系，落实随机抽查和督查制度，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综合措施，整治小清河流域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破坏监控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政府列支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并列支一定考核资金。区级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省、市资金支持，筹措建设资金。

（四）强化宣传督导。要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献计出力，增强参与和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小清河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区政府对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督导检查，每月通报推进情况，对达不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的，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任务清单

附件 1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

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刘 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李金国 副区长

韩延才 副区长

成 员：时连勇 区住建委主任

宋 维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郭 宾 市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局长

李成华 区发改委主任

刘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冀慎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耀光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长

刘长军 区环保局局长

段振国 区农业局局长

韩道文 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局长

段振海 区畜牧局局长

卫 军 唐冶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唐冶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峰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磊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茂华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万生 全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 莉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好成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学刚 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勇 郭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亓玉华 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云奎 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强 彩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仁锋 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军 唐王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宋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指挥部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历城区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任务清单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一、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排水系统混接点雨污分流一期改造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山大路、东风街道办事处	对丁家庄沟进行雨污分流。	2019年6月
	2	黄台南路边沟(历城段)河道雨污分流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黄台南路边沟(历城段)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截流井,完成污水管线1.5公里,雨水管线1.5公里。	2018年12月
	3	农科院东西沟河道雨污分流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全福、东风街道办事处	农科院东西沟周边雨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完成污水管线8公里,雨水管线2公里。	2018年12月
	4	唐冶新区配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唐冶管委会	唐冶新区管委会	加快土地指标等办理进度,完成污水管线14公里,雨水管线16.5公里。	2018年12月
	5	赵王河污水处理站	区城乡水务局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1万吨/日。	2018年6月
	6	唐冶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唐冶管委会	唐冶新区管委会	2018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规模2.5万吨/日。	2019年12月
	7	刘公河沿线7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郭店街道办事处	完成工程建设,规模郭店小区800吨/日,郭西小区300吨/日,山前庄200吨/日,郭东商业街200吨/日,李东小区150吨/日,S102线南、北各150吨/日。	2018年12月
	8	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友谊河、杨家石河6条河道污染治理	区城乡水务局	华山、荷花路、郭店、董家、彩石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2018年底前完成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友谊河5条河道污染治理,消除黑臭水体。结合片区开发和路网建设,逐步完善唐冶、临港等片区污水收集系统。	2018年12月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建立排污纳管台账,开展	区环保局、区综	各街镇	对小清河流域范围内污水纳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2018年12月

二、 强化 排水 排污 管理	9	监督监测，查处违法排水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		经营者污水纳管情况进行排查，建立污水纳管台账，开展监督监测。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排污行为，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区城乡水务局予以配合。	
	10	餐厨废弃物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镇	按照《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查处向河道、雨水斗及管线倾倒餐厨废弃物行为，确保餐厨废弃物不进入排水管网。	常年
	11	推行排水许可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各街镇	推行非居民用水户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规范排水行为，2018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2018年 12月
	12	推行排污许可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	推行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强化排污监管，2018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2018年 12月
	13	加快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	区城乡水务局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董家、彩石、港沟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完成小清河及一级支流河道沿线农村污水的收集、处理工程建设，至2020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2019年 6月
	1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区畜牧局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董家、彩石、港沟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2018年底前实现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	2018年 12月
	15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	区农业局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董家、彩石、港沟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2018年完成渔业养殖单位数据库建设；强化“三项记录”管理，大力推广健康养殖和节水减排新技术、新模式。	2018年 12月
	16	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郭店、董家、唐冶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完成39个排污口整治任务，有效控制入河排污。	2018年 12月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三、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区农业局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董家、彩石、港沟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绿色示范区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区域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达到5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38%,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	2018年12月
	18	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区城市管理局	各街镇	完成全部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治理,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
四、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	19	开展“清淤行动”	区城乡水务局	各街镇	完成小清河及其支流底泥清淤,降低底泥污染物释放对小清河水质不利影响。	2018年6月
	20	开展“清网行动”	区城乡水务局	洪家楼、山大路、东风、全福、华山、港沟、鲍山、王舍人、郭店街道办事处	完善雨污水管线养护管理标准和排水管线清淤疏浚考核办法,开展排水设施“清网行动”,对雨水斗及雨污水管线进行全覆盖清淤疏浚。	2018年12月
	21	开展“清洁行动”	区城乡水务局	各街镇	完善河道保洁管理标准和河道保洁考核办法,开展河道“清洁行动”,实现全覆盖保洁。	常年
	22	河道水生态原位修复试点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鲍山街道办事处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利用土壤-微生物-动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	2018年12月
五、管控体系建设	23	加强小清河管护	区城乡水务局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街道办事处及唐王镇	小清河城区外河段的管护由沿线相关街镇负责落实,2018年底前各项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常年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与目标	完成时限
六、整治河道违章棚盖	24	整治河道违章棚盖	区城乡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街镇	将河道违章棚盖纳入全市“拆违拆临”任务清单,一并组织拆除,同步组织实施截污治污、拓挖河道、绿化景观提升。	结合拆违拆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茂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4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孙茂华为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莉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云奎为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强为彩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英浩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连国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传森为区财政局副局长、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朱英浩的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正明的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溪淙的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